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审〔2020〕3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基建与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部门：

为实现我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我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工作质量，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基建与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基建与修缮工程 项目审计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建、修缮（装饰）工程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建设、修缮投资合法、合理使用，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国家教委《关于发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范的通知》发布的《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预算基本建设投资的工程项目和自筹、接受捐赠基本建设投资的工程项目，改扩建项目和学校各种资金安排的日常修缮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所有基建项目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学校审计处对其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加强管理，保障建设、修缮投资合法、合理使用，正确评价投资效益，提高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第五条 审计处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基建、修缮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投资是否纳入预算或学校的年度投资计划；
2.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投资来源是否合法，当年资金是否落实；
3. 基建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及上级批准的计划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问题；
4. 工程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办法，奖罚、保修及时效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5. 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收费是否合理。

第六条 审计处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道路、通水、通电等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
2. 调整概（预）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办法、定额和标准，是否经过审批；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
3. 基建、修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4. 工程价款结算、往来帐款和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合法、有无偷工减料、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
5. 工程项目设备和材料等物资是否按设计要求采购，有无

盲目采购或收取回扣等行为；设备和材料等的验收、保管、使用与维护是否有效；

第七条 审计处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2. 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
3. 竣工决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
4. 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等问题；
5. 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支出等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合规，有无虚列投资问题；
6. 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与所需投资计算是否正确、合规；
7. 项目结余资金情况，包括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准确；库存物资实际存量是否真实，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第八条 审计处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程序

1. 审计的资金起点：五千元以上的基建、修缮项目。
2. 对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3. 参与基建工程项目招标，对标底拟定的合规、合理性招标过程的合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
4. 工程的招标：凡 5 万元以上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学校能自行招标的，按学校有关招标文件执行，若按上级有关规定学校不能自行招标的，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5. 合同的签订：按规定程序选定施工队后，工程部与施工队拟定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工程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工期、付款与结算方和经济责任等内容。工程的合同预算必须在签订工程合同之前经校工程部审核，再送审计处审计后方可签订合同。
6. 进度款拨付：凡需拨付进度款的工程项目，必须持学校工程部、审计处签审的预算，进度款应按工程进度分期进行拨付，每一笔拨付款，须经审计处签字，财务部门才能付款。进度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预算总造价的 85%。
7. 所有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先由工程部负责审核内容是否属实后，再送审计处进行审计，或由审计处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方可结算。其他单位和部门无权委托或变相委托校外审计机构审计或审价。审计所需费用在基建经费中按规定支付。

第九条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并按定期限内提供下列文件、报表和资料：

1. 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概（预）算调整文件；
2. 工程（预）结算书；

3. 竣工结算施工图;
4. 承包合同或协议及结算资料、包工包料项目采购设备、主要材料的合同、清单及出入库资料、设计变更等资料、施工现场签证单及有关施工记录;
5. 有关财务收支资料和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法规及有关取费文件。所提供的工程施工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

第十条 审计处在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实施。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和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及其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